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存在交易的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